

“股市谣言第一案”开庭 专家：关注是否存“信息型操纵”行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17日，“股市谣言第一案”首次开庭。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官网显示，以麻某怀为原告，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药闻康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的证券纠纷一案，于4月17日14时30分在该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当日晚间，该案原告代理律师事务所——上海百谷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庭审结束，因法院相关规定，具体庭审过程和庭审内容不便透露，代理律师将在本周提交代理词。法官表示关注到舆情，会公正处理，不能利用舆论炒作。”

受访专家认为，作为资本市场首例投资者向造谣者索赔的证券纠纷案，比较特殊，出于案情审理的审慎，预计经过多次开庭后一审判决。无论判决结果如何，该案对资本市场意义重大，警示自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主体，都有义务保证其所发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这有助于净化资本市场舆情环境。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都应严厉

该案起因于去年8月18日，浙江集采生长期素的传闻突袭股市，当日长春高新股价暴跌，此后持续走低。而在去年9月份浙江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公告显示，长春高新生长期素产品并不在采购品种目录中。此外，去年8月18日，长春高新融券卖出额突然放大至3423.1万元，被媒体质疑资金利用虚假信息做空长春高新牟利。

此后，上海百谷律师事务所发起投资者索赔征集。上海百谷律师事务所官网显示，该案在2022年11月3日获受理，2023年1月30日交换证据，并于4月17日首次开庭审理。



该案原告代理律师事务所——上海百谷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士表示，庭审结束，因法院相关规定，具体庭审过程和庭审内容不便透露，代理律师将在本周提交代理词。法官表示关注到舆情，会公正处理，不能利用舆论炒作

王琳/制图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案的关注点有两个：一是造谣对正常市场价格形成秩序的破坏；二是关注谣言背后是否还伴随着造谣者提前交易或者反向交易所带来的“信息型操纵”行为。无论是构成哪一种类型的违法行为，都严重损害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到证券市场正常的价格形成机制，应该属于严厉处罚的对象。

北京都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桑圣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案关注焦点有三方面：首先是关于谣言的界定，如何界定正常的新闻报道和谣言的区别，既要支持正常的舆论监督，又要防止借监督之名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公众。其次，造谣生事者如何承担责任，造谣者视情节轻重，将承担不同的责任，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最后，公权力如何定纷止争，司法机关介入本案对之后类似的案件如何处理具有指导意义。

投资者 需谨慎对待“内部消息”

作为首例投资者向造谣者索赔的证券纠纷案，受访专家认为，该案的受理和判决对于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市场‘杂音’不仅影响到投资者对于证券价值的判断，也影响到市场公平博弈秩序的维持。”郑或表示，不论是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还是股市谣言，这些违法行为都是影响到证券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形成的“杂音”，需要严厉打击。该案体现了新证券法后对于所有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也是《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体现。

桑圣元表示，此案无论最后如何判决，均有重要意义。目前，自媒体平台到处都是，谣言惑众的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有很多，受到处罚或者法律追究的却很少。此案开庭审理，将警示更多的媒体特别是自媒体平台要自律，规范职业操守和职业管理有积极意义。

“此案对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意义在于两个方面。”郑或表示，一方面是在司法实践中丰富了我国对于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打击手段，进一步向市场传递了两方意见中“从严打击”的“强监管”态度；另一方面，通过这类案件的查处、审判，能够遏制住被诟病的“消息市”特点，不仅打击了“股市黑嘴”，还有利于提醒投资者谨慎对待证券市场的“内部消息”，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全面注册制下更需“痛打”股市造谣者

■择远

4月17日，长春高新投资者起诉造谣者案正式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被业界称为“股市谣言第一案”。

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众多、信息来源广、公开度大、透明度高、敏感性强的特点。正因为如此，资本市场上的任何风吹草动，都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动，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特别是随着市场主体多元化特征与信息传播网络化趋势相互叠加，一些不实的信息传播出去后，往往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

从上市公司角度来看，一方面，谣言可能会造成公司股价暴跌，就算是辟谣了也往往很难恢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疲于应对市场谣言，浪费大量的人力、精力，甚至会造成本公司无

法专心经营业务。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面对市场谣言，往往无法判断真伪，如果跟风炒作，最后受损失的往往是自己。另外，还会起到负面作用，即投资者不再去研究公司的基本面，而是去打听小道消息，这无形中就给了一些谣言可乘之机。

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谣言违反真实客观原则，干扰信息传递，扭曲价格信号，影响市场功能的发挥。股市是建立在信心和信义基础之上，市场要发挥正常功能，必须依赖于信息的真实、准确、透明、完整，传播的及时、有序、公平。

所以，对于资本市场的谣言，监管部门长期以来都是严密盯防、快速反应、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信息传播秩序。

作为移动互联网时代虚假传闻影

响股市的一个典型案例，此次“股市谣言第一案”开庭审理，意义重大。

一方面，体现了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据代理律师介绍，公开征集受害者向造谣者发起索赔，截至目前，已建立10个维权群，入群人数超1800人，200多位投资者发出委托材料，人均索赔金额在15万元左右。剩余投资者也已表达维权诉求。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每一位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此，面对谣言对自己带来的损害，投资者一定要用好用法律武器，抱团依法向造谣者索赔，让造谣者付出应有的代价，真正感受到“痛”。

另一方面，这对净化股市生态具有积极作用。如果造谣没有成本或者需

要付出的成本很低，再严厉的打击，都难以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所以，必须要让违法者付出高昂的代价，打到他们的“痛处”。让造谣传谣者赔偿投资者损失，是维护证券市场信息的发布与传播秩序、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举措。

全面注册制下，信息披露是核心，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促进完全信息市场的建立。股市谣言，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对投资者、市场带来伤害，这种行为一定要“治”，市场要用好用法律武器，让造谣者付出沉重代价。因为每一次依法依理揪出一个造谣者、严惩一个造谣者，每位投资者的权利就能得到越来越好的保障，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就会越来越好。



央行加量平价续作1700亿元MLF 后续信贷投放节奏或逐步趋于平稳

■本报记者 刘琪

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开展17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和200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操作利率分别维持2.75%、2%不变。鉴于当日有1500亿元MLF到期，意味着央行净投放200亿元中长期流动性，同时这也是央行连续第五个月加量平价续作MLF。

对于本月MLF的小幅加量续作，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银行间资金面从宽松逐渐向平衡回归，市场资金利率有所抬升，银行超储或重回紧平衡状态，需要MLF加大投放维稳资金面。此外，去年二季度央行通过利润上缴实现了较大规模的超储补充，今年这一机制退出，需要央行通过其他方式增加对银行债权的扩张。在4月份至5月份继续降准概率不高的情况下，MLF加量续作是重要选择方式。

“当前资金利率整体仍维持在政策利率下方运行，后续信贷投放节奏或逐步趋于平稳的情况下，MLF也没有大额续作的必要。”温彬进一步表示，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日前召开的2023年第一季度例会提出，“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后续信贷投放的总量和节奏或进行适当控制，也会减轻对超储的消耗，MLF小幅加量，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灵活精准。

从资金利率来看，记者据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数据统计，截至4月14日，4月份以来DR007的均值为1.96%，仍低于当前政策利率水平。

“央行加量续作MLF也有助于对冲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4月份央行MLF资金净投放，也向市场释放央行保持政策整体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信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稳健货币政策继

续为经济提供有力支持的信号，以稳定市场预期。

在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看来，预计5月份MLF有望等量续作或小幅加量续作。鉴于3月份降准落地，二季度继续实施降准的可能性很小，加量续作MLF将成为央行向银行体系补充中长期流动性的主要工具。

自去年8月份MLF操作利率从2.85%下调至2.75%以来，到目前已经连续8个月保持不变。业界普遍认为，本月操作利率继续“原地踏步”符合市场预期，短期内降息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并不高。

“一方面，年初以来国内经济整体修复向好，信贷需求较为旺盛，短期内无需再通过降息提振经济；另一方面，当前实体经济成本已实现较大幅度下行，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未来降息空间进一步收窄，贷款利率或以稳为主。”温彬表示。

王青认为，在经济回升势头已经明朗的背景下，当前下调政策利率的必要性不高，这也是市场的主流预期。预计接下来政策面将主要通过支持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力推动消费复苏，以及加大对房地产行业支持力度等方式，巩固经济回升基础。

在4月份MLF利率维持不变、信贷需求延续恢复以及银行息差仍承压背景下，即将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概率保持平稳。王青表示，当前宏观经济恢复势头初显，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在MLF利率保持稳定的背景下，4月份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王青认为，在MLF利率不动的背景下，当前的重点是充分挖掘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潜力，降低银行存款成本——近期一部分中小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即体现了这一趋势。鉴于当前银行净息差已处于历史低位，降低或控制银行各类负债成本是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引导居民房贷利率持续下调的主要驱动力。

美联储本周将发布“褐皮书” 通胀、就业、经济前景会如何？

■本报记者 韩昱

北京时间本周四凌晨(4月20日)，美联储按计划将发布今年第三份全国经济形势调查报告，俗称“褐皮书”。

褐皮书由美联储下属12家地区储备银行的调研结果汇编而成，每年发布8次，一般从物价、就业、经济活动活跃度等方面汇编各储备银行的调研结果。3月初发布的本年度第二份褐皮书显示，2023年初，美国整体经济活动略有增长，劳动力市场持续紧张，但是通胀压力仍普遍存在。在高度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受访者认为未来几个月的经济情况不会出现较大改观。

自第二份褐皮书发布以来，美国多项经济领域指标也出现了变化。

从物价角度看，4月12日、13日先后出炉的美国CPI、PPI数据显示，美国通胀整体持续回落，但是核心通胀压力仍存。其中，3月份美国CPI同比涨幅达5.0%，为2021年5月份以来新低，核心CPI同比涨幅达5.6%，结束五连降；3月份美国PPI同比上升2.7%，连续第九个月放缓，创逾2年来最小涨幅，环比意外下降0.5%。

“未来美国通胀下行之路或将较为坎坷。”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能源项环比负增长以及食品项环比零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美国3月份整体CPI通胀增速放缓，但核心服务项通胀增速仍未出现明显放缓迹象。

明明进一步分析称，预计短期美国整体通胀同比将进一步下降，但下半年高基数效应将逐步消失，届时整体CPI同比增速下行幅度将较为有限。目前核心服务项通胀仍在继续支撑美国核心通胀增速，未来核心服务项通胀明显降温需待住房项通胀出现拐点以及美国劳动力市场

进一步走弱。

从就业市场角度看，美国最新的非农就业报告显示，3月份美国非农就业人口新增23.6万人，创2020年12月份以来最小增幅，预期新增23.9万人；3月份失业率降低至3.5%；劳动参与率上升至62.6%。

在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看来，整体来看，美国就业数据有所降温但仍较为强劲。分行业看，非农就业人数的增长主要由休闲和酒店业、教育和保健服务业、政府部门、专业和商业服务业推动，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和金融活动行业的就业人数呈负增长，反映出加息对于利率敏感行业的负面影响正加快显现。

除物价与就业指标外，4月1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3月份零售销售环比下降1%，连续第二个月下滑，预期为降0.4%；核心零售销售环比降0.8%，预期为降0.3%。华泰证券研报分析称，数据反映出，美国3月份零售增速明显放缓，美国消费出现边际降温迹象。

在4月初公布的美国制造业指标显示，3月份美国ISM制造业PMI为46.3，创2020年5月份以来新低，也低于预期与前值，连续5个月萎缩。国金证券研报分析称，从金融环境与实体经济需求来看，美国PMI回落的压力仍然较大。美国银行业冲击使得信贷环境收缩，芝加哥联储金融条件3月份转向收紧，未来可能持续抑制美国PMI的修复；同时，PMI的领先指标销售-库存比仍处于下跌趋势，反映实体经济需求较弱，库存积压未明显改善，制造业PMI仍然倾向于回落。

温彬认为，虽然3月份美国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PMI均低于预期，零售额环比也重回负增长，表现出企业生产增速已有所放缓。但综合考虑美国就业和通胀情况，预计美联储5月份加息25个基点的可能性仍然较大。

2023年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启动 国资委称严查股权投资等领域违规问题线索

■本报记者 杜雨萌

4月17日，国资委对外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要“严查股权投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金融业务等领域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整体上看，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的放矢，突出了追责工作的针对性。”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国资委表示，2022年，各中央企业持续推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走深走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不断健全，追责力度精度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理念有效强化，为促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保障。但同时也要看到，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总体上开展还不平衡，部分企业存在不愿追责、不敢追责、不会追责的“三不”问题，有的企业监督协同贯通不够，追责成果运用有待加强，监督追责权威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同时，通知明确了六方面重点任务。其中，在加强保障夯基础，健全完善权威高效追责体系方面，通知提出，各中央企业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与国企改革政策文件再对标对表，持续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健全用好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包括强化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制，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以及加强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运行。

在加强震慑筑防线，严肃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方面，通知强调，各中央企业要把“查大案、盯高发、治顽疾”作

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的主攻方向，抓牢抓实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切实筑牢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比如，在紧盯重大违规问题上，对党中央、国务院关注，国资委交办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予以重点查办，着力查处触碰国家法律“红线”的严重违规问题，历经多届企业领导班子或多位负责人的“惯性”违规问题，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等。在紧盯违规问题高发领域上，强化对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严查股权投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金融业务等领域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在紧盯屡禁不止“牛皮癣”问题上，对国资委三令五申严禁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业务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

即由集团公司或上级企业提级查办，涉及二级企业或年内全集团累计发现3件上述同类问题的，应当报告国资委，由国资委提级查办。

此外，通知在加强整改促提升，发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用方面提出，2023年，各中央企业要将当年办结的一半以上核查项目形成管理提升建议书，同时高度关注房地产信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非主业投资等存在风险，针对性提出管理提升建议，更好发挥责任追究工作“防未病”作用。

朱昌明认为，在高度重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同时，要充分发挥追责工作所独有的“反向查、正向建”作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投资体系，让“违规追责、合规免责”深入人心，以进一步解除企业扩大有效投资的后顾之忧。